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注 1]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63,375.00 万元，利润总额 14,243.10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3	创新中心项目[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 1]：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建设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及 4 条国产产线和 2 条进口产线的建设并投入生产，尚有 2 条进口产线处于建设阶段，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前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旨在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3]：创新中心项目，建设中。该项目旨在立足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依托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通过引进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实验环境等手段，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国际先进的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4]：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注 1]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92,093.06 万元，利润总额 21,420.35 万元	-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建设中，未完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	创新中心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 1]：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建设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处于试生产阶段，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前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

[注 2]：创新中心项目，建设中。该项目旨在立足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依托上海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区位优势，通过引进国际化高素质人才、投资先进研发设备、优化研发实验环境等手段，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国际先进的研发创新中心，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创新中心项目，作为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核心支点，旨在加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以及未来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一）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创新中心项目”。

“功能性材料扩产及升级项目”是公司基于多年来深耕功能性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和对行业未来需求不断增长的预期，对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充和升级。该项目在提升公司原有产能的基础上，通过引进高端产线及配套设备，有效提升公司在多个领域的技术能力，为生产高洁净、高性能的产品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能力，综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响应速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该项目的实施帮助公司在技术升级、产品升级、拓展新的研发方向、市场热点和前沿产品

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创新中心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实验和分析测试设备、打造专业高效的研发创新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工作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面向全球吸引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全球一流的平台研发体系，探索前沿技术研究的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科创实力，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研发力量、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补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投资项目包括“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创新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投向高效密封胶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高效密封胶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之“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属于科技创新领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完善功能性材料产品布局，达成从复合功能性材料到高效密封胶领域的业务拓展，从消费电子领域到新能源、光学、汽车等多领域的应用开拓，是公司“一体两翼、创新驱动”战略布局的实践，继而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功能性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创新中心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研发实验和分析测试设备、打造专业高效的研发创新环境，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工作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面向全球吸引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搭建以材料科学家为主导、全球一流的平台研发体系，探索前沿技术研究的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科创实力，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加强研发力量、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补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综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扩大产品产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响应速度，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强技术开

发实力，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科技创新实力的持续提升，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公 W[2025]E1002 号”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世华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世华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光学显示薄膜材料扩产项目”将新增偏光片保护膜、OLED制程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高性能光学材料产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论证，并针对项目实施完成了必要的前期规划和积累。但未来整体市场环境、供求关系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毛利率不及预期及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品已形成销售，但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相对项目预测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技术储备及供应链管理等因素做出的，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若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延期等因素影响，存在达产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或毛利率不及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产品涉及的客户认证及产品开拓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偏光片保护膜、OLED制程保护膜及OCA光学胶膜等光学显示薄膜材料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中 OLED 制程保护膜、OCA光学胶膜产品目前尚处于客户认证或小批量出货阶段，考虑到下游显示面板领域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公司目前客户认证数量、在手订单规模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无法及时获得下游客户认证、完成客户开拓并获取充足订单，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 4,239.05 万元。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效益仍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

（五）募投项目所需环评批复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环评批复。目前，相关审批程序已在有序推进，公司如果未来不能按预期顺利取得相关批复，将对相应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功能性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前景的逐步拓展，为保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行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为我国的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产业政策的颁布并实施对我国功能性材料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未来，如果国家对功能性材料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功能性材料行业中高附加值类产品仍主要由 3M、Nitto、Tesa 等国际厂商主导，长期以来公司直接面对国际厂商较为激烈的竞争，并依靠技术积累及品牌口碑获取市场份额。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在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声誉等方面的优势，或不能持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市场开拓水平和生产能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新市场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在前期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内部

评估。未来，若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无法完全适应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未能在目标领域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口碑及丰富的技术储备，将可能无法满足新客户、新产品的产品开发要求，无法及时响应客户产品升级迭代的趋势，则公司将面临新客户市场开拓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终端品牌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行业内多个知名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生终端品牌及产业链厂商未来对合作模式做出重大改变、终端品牌未来发展趋势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动、终端品牌产品更新换代时公司对技术趋势把握不足或技术跟踪失误导致大面积新品导入失败等情况，公司所在产业链下游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包括胶粘剂、基材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在国际贸易摩擦及国际环境不稳定等多因素作用下，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原材料也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具备较高的光学性能要求，对产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其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包括日本、韩国等境外企业，在近年来国际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若外部原材料市场供应不稳定或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满意度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80%、77.52%和67.71%，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一）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并围绕不同的行业场景、产品应用场景，持续优化技术成果，持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则面临客户流失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功能性材料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技术。虽然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水平过硬的研发团队，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需要一大批高素质、高技能、高学历、跨学科的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技术人才流动速度加快，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面临着市场变化的考验，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会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领先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20%、58.88%和 56.2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业务范围及下游应用领域扩大，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

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质量管控方面的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7.98 万元、6,533.56 万元及 10,265.69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8%、6.98%及 12.68%。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是“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但公司也会存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以保障订单高峰期及时交货的情况，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因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23.00 万元、18,558.17 万元及 27,702.7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有关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不属于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公司未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合计控制公司 71.27%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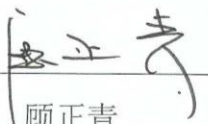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各大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虽然公司持续引进、培养、优化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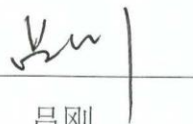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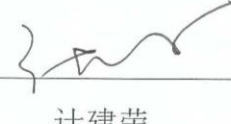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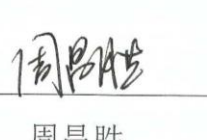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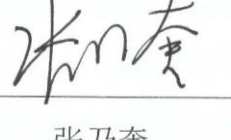

顾正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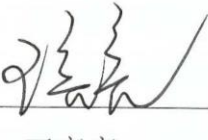

吕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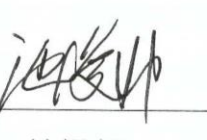

计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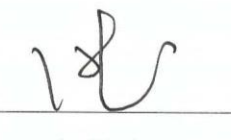

蒯丽丽


周昌胜


张乃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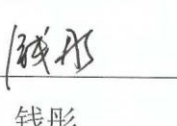

王亮亮


池漫郊


徐幼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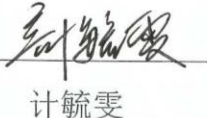
监事：


顾明龙


钱彤


汪学伟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员：


计毓雯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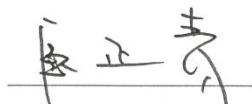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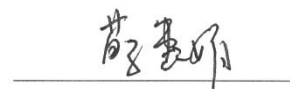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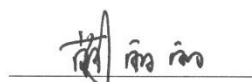

顾正青

实际控制人：


顾正青


吕刚


蔡惠娟


蒯丽丽


计建荣

2025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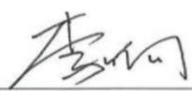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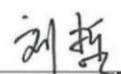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镇

保荐代表人：


李响


刘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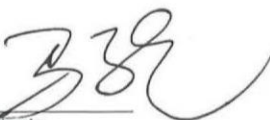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邹佩珪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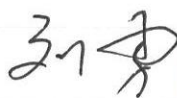
龙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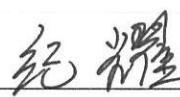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苏公 W[2025] A052 号、苏公 W[2024]A439 号、苏公 W[2023]A439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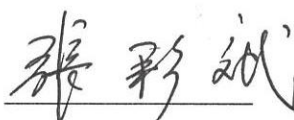
刘勇



纪耀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3日

六、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未来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